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5年5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:市政大樓東北區2樓205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陳代理局長志銘 記錄: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:

游適銘 黄素津 沈榮銘 林純綺 賴佩技 徐淑慧 張孟純 吳雅鳳 石春霞 林昆華 黄薏庭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林繼斌 蔣加偉 賴嘉虹 劉慶安 謝其臣

五、專案報告:臺北小巨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 評估報告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向市長的簡報要確實掌控時間,最好的時間 是10分鐘以內,不要超過15分鐘,簡報篇 幅不要超過20頁,以免過於冗長,聽者無法 掌握關鍵資訊。

- (二)請金融管理科就以下內容補充清楚呈現提案重點:
 - 本案基本資料請從小巨蛋當年興建財源籌措
 、樓地板面積、原訂經營模式為何等訊息去 說明。
 - 2、104年相較其它年度會有盈餘,應加註說明 係因有江蔥、張惠妹、蔡依林等大型演唱會 之特殊原由;另對公益檔期的使用情形也 應納入簡報。
 - 3、委外可行性評估,建議以九宮格方式表達比 較民間經營與捷運公司經營之優、缺點。
 - 4、對捷運公司之歷年考評資料、目前附屬設施 尚未充分利用等相關資料均應呈現。
 - 5、請業務科再洽體育局補充本府與東森訴訟情形、財務部分請捷運公司提供。
- 六、前次局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案執行情形,報請 公 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:(略)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: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一、配合冠名權型態法規訂定方向,請	公產管理科
公產管理科儘速洽法務局研議相關	
規範事宜。	
二、公車專用道工程增設站台等設施之	公產管理科
列帳,請公產管理科釐清列帳相關	
規定函頒各機關,倘新工處無法配	
合,應請該處自行簽報市府。	
三、有關依「市有眷舍基地清查及處理	公產管理科
清理計畫」辦理眷舍基地活化利用	
案,後續相關進度移由市有資產活	
化小組列管追蹤。	
四、辦理水岸臺北 2016 端午嘉年華「菸	菸酒暨稅務管
酒法令宣導」,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理科
以實務搭配宣導活動,可透過實體	
樣品、錯誤網路販售網頁等方式加	
強「錯誤樣態」、「不可網路販酒」	
等內容,讓民眾更容易了解。	
五、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產專區土地開	非公用財產管
發案,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瞭解新	理科
北 106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。	

六、	未來提報市政會議案件,應先提至	本局各科室
	局務會議討論,聽取各主管同仁意	
	見後,再提至市政會議。	
七、	各科室印表機有異常狀況,如不熟	本局各科室
	悉操作或無法排除,請同仁知會資	
	訊室處理,以避免人為毀損情形。	

九、散會:下午1時20分。